

本期导读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12条，其内容包括：一是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认定标准，以及“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二是非法经营罪、洗钱罪、帮助恐怖活动罪的竞合处罚原则；三是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及判处有期徒刑的标准；四是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五是从宽处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六是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犯罪地的认定；七是《解释》的时间效力。



目录

➤ 资讯要闻	1
➤ 新法速递	20
➤ 隆安简讯	24
➤ 律师专栏	27

隆安

法讯

资讯要闻

● 国家版权局通报“剑网2018”专项行动工作成果

近日，国家版权局通报“剑网2018”专项行动工作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85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23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544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74件、涉案金额1.5亿元，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剑网2018”聚焦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重点领域，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查办了一批侵权盗版大要案件，为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其中，江苏淮安查处“BT天堂”影视侵权案，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万元；江苏盐城查处“3·04”制售盗版光盘案，分别判处张某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不等；四川成都查处“吹妖动漫网”动漫侵权案，判处孙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江西南昌查处“6·04”火课旗舰店案，判处廖某某有期徒刑2年；江西新余查处每日网络科技微信公众号侵权案，判处陈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上海连续侦破侵犯日本万代株式会社、吉卜力等动漫玩具著作

权案，涉案金额2600余万元；江苏徐州查处“天天街机捕鱼”手机游戏侵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扣押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安徽滁州查处“懒人听书网”侵权案，传播有声小说等录音作品12398部；上海查处“3D播播VR”案，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查处环球天下教育电子出版物盗版案，作出罚款22.5万元的行政处罚；四川绵阳查处麦慕私人影院侵权案，作出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项行动期间，国家版权局持续加强对视频、音乐、文学网站的版权重点监管，抽查16家网站的2389部作品版权文件，责令下架侵权作品150部；公布7批72部作品版权预警名单，对春节联欢晚会、院线电影等作品进行重点保护。针对网络转载和短视频领域存在的突出版权问题，国家版权局集体约谈了趣头条等13家网络服务商和抖音等15家短视频平台。通过整改，相关网络企业封禁降级14万个侵权自媒体账号，处理47万余篇侵权作品，下架57万部侵权短视频。在国家版权局的推动下，30多家主流财经媒体成立“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阿里巴巴、拼多多等单位与京版十五社、少儿出版反盗版联盟签订图书版权保护合作协议。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94208.html>

● 国家版权局：多部门联合打击春节档院线电影盗版传播

2019年春节期间，国内院线上映的8部国产电影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受到广泛欢迎，创下春节档院线电影票房新纪录，但电影的盗版传播问题也引起社会关注。为维护清朗的网络版权秩序，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对春节档院线电影的版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侵权盗版。

一是提前部署预警保护。2月2日，国家版权局发布《2019年第一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名单涵盖《流浪地球》等8部春节档国产电影，要求提供内容、存储、搜索链接、电商网站、应用程序商店等各类网络服务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侵权盗版行为。

二是加大监测排查力度。国家版权局部署中国版权协会监测中心等专业机构加大影片盗版监测力度。监测结果显示，正规视频网站未出现春节档电影侵权盗版现象，违法行为多集中在未备案的“三无”小网站，其中部分盗版网站服务器设在境外。部分盗版内容、链接由第三方直接发布至新浪微博（博客）、百度网盘（知道、贴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或由第三方在淘宝、闲鱼、转转等电商平台非法售卖。

三是快速处理侵权链接。春节期间，国家版权局安排多班值守、多线应对，对公众举报的信息进行认真筛选和系统梳理，多渠道多平台搜集各类侵权线索；与影片权利人和相关监测机构建立高效对接窗口，及时处理侵权内容；督导各网络服务商采取紧急措施，快速删除侵权信息。

下一步，国家版权局将会同国家电影局、公安部、工信部等相关部门，深挖盗版源头，加大对影院偷拍盗录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销售、传播盗版影片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电商经营者，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刑事处理；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执法协作，共同打击跨境网络侵权行为；督促各大网络平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设立举报投诉窗口，对权利人的维权通知进行快速受理；依法追究为侵权盗版行为提供帮助的网络服务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94005.html>

● 国知局变更业务用章及相关表格书式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变更业务用章及相关表格书式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开展，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名称不再使用。《公告》指出，机构调整后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统一启用新的业务印章。新业务印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具体业务类型组成，业务用章变更清单见《公告》附件1。《公告》明确，新业务用章和请求类表格/书式将于2019年4月1日启用，同时旧业务用章和旧请求类表格/书式停用。

<http://www.cnipa.gov.cn/zfgg/1135993.htm>

● 商务部：加大对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力度

1月31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立场是坚定的、一贯的。我们将采取更多有力措施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力度。

高峰说，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立法方面，中国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制定修订多部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对知

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司法方面，中国近年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在19个城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杭州、广州设立互联网法院，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在行政执法方面，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力度进一步加强。针对一些重点领域，开展保护专利权的“护航”和“雷霆”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国内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201/c179663-30605013.html>

● 四部门明确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近日，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通知》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

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级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02_3141331.html

● 国家认监委：推进《CEPA服务贸易协议》检测认证条款落实

近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中检测认证相关修订条款的实施指南》和《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中检测认证相关修订条款的实施指南》（统称《指南》）。

《指南》明确了实施范围、检测机构资质和监管要求、实施程序和内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指南》规定，产品范围为CCC目录内所有产品；产品产地为在内地加工或生产的产品。香港、澳门境内的检测机构，如从事CCC产

品检测业务，应获得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具备CCC产品检测能力。根据《指南》，具备相关资质并有意承担CCC产品检测业务的香港、澳门检测机构可与内地CCC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

<http://www.cnca.gov.cn/xxgk/ggxx/>

● 建议外商投资法增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司法救济途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之时，2月18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律评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共同举办外商投资法（草案）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围绕外商投资法（草案）内容积极建言献策，并就草案第二十五条内容修改完善提出建议。

外商投资法（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正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其中，第二十五条明确：“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解决。”对于这一内容，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第二款未提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我国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容易产生误解。

“建立外商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促进政府与外商投资企业及时有效沟通，充分解决问题，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表示。“第二十五条提出的投诉工作机制涉及外商投资方方面面的问题，但第二款专门强调了行政行为。”他认为需在此补充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内容，“以法定的方式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所享有的行政诉权，明确规定多种救济渠道，以免引起外商投资者在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以为不能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误解。”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2/27/content_152394.htm?div=-1

● 上金所就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近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出《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各市场参与主体征求意见，反馈截至3月27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条，涵盖“总则”、

“登记托管账户”、“登记”、“托管”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发行管理机构、登记托管机构首次登记前，应在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系统完成注册，办理注册应提供包括“受托证明材料（资金托管机构提供）”等材料。《征求意见稿》指出，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撤销、提前终止或到期的，发行管理机构应在产品撤销、提前终止或到期后的1个月内，通过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系统办理该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终止登记。

<https://www.sge.com.cn/jjsnotice/5144997>

● 证监会：科创板要审出“真公司” 后备企业数量适当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发布会”，证监会主席易会满等出席。

证监会表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中的新股发行审核，对企业的上市条件会有所放宽，即允许非盈利企业上市，但在这个前提下，要形成更严格的信披规则，施行以信披为中心的发行审核制度，发行人必须符合严格的信披要求，发行人是信披的第一责任人。科创板对发行人的审核工作主要放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人员对上报材料和披露信息要合理怀疑，严格把关，要审出一家“真公司”，不是报来的都接受。

http://www.china.com.cn/zhibo/content_74506499.htm

● 《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金融行业标准发布

2019年2月27日，《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金融行业标准发布会在京召开。人民银行副行长、金标委主任委员范一飞，建设银行行长王祖继出席会议并讲话。

范一飞指出，近年来金融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秉持“金融标准为民利企”的宗旨，全面实施金融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制定发布金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87项，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范一飞表示，《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总结了我国商业银行担保物管理的先进经验，统一了担保物描述基准和风险管理的“工作语言”，为我国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和产品服务创新提供了支撑，是金融标准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有益探索，不仅有利于提升银行间和跨行业担保物基本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而且为信贷领域探索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应用奠定了基础，为实现同一条件下同物同描述、同物同规则、同物同价值以及消除金融隐性壁垒、落实金融对不同性质经济体一视同仁政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范一飞强调，金融标准化相关部门和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增强金融标准化工作的使命感，加大金融标准尤其是产品服务标准供给，强化金融标准实施，支持商业银行通过数字化建设和业务创新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促进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以充分发挥金融标准对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774420/index.html>

● “一带一路”沿线6个综保区签订合作备忘录

日前，从兰州新区商务和旅游局获悉，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日前在西安国际粮油论坛上与阿拉山口、西安、银川、二连浩特、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共同签订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一带一路”沿线6个综保区达成合作意向。

兰州新区商务和旅游局副调研员师晨辉介绍，根据合作备忘录，6个综保区之间将建立跨省粮油贸易、保税加工的协同发展机制，形成国内保税加工与中亚粮油供给协同发展局面。

在此基础上，综保区之间将构建项目互荐、信息共享和联合工作三项合作机制，在媒体联合宣传、贸易共享、产业布局延伸和特色产业延展等方面搭建工作小组，推动粮油贸易、期货交割、仓储物流等业务板块的互联互通，打造中国粮油市场对外开放与合作的新高地。

兰州新区综保区于2015年封关运营，目前已完成投资8000万美元，现已成为我国西北地区外贸发展的重要平台。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2/27/c_1124170034.htm

● 十二部门：加快推进商品市场发展平台经济

日前，商务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千亿级商品市场，推动上下游产业和内外贸融合，形成适应现代化经

济体系要求的商品流通体系，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据此，《意见》确立“构建平台生态，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分类引导，促进商产融合”、“发挥集聚优势，推动协同发展”等三方面任务。其中，《意见》明确，鼓励商品市场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稳步推进平台经济发展。《意见》还指出，支持在自贸区依法合规建设国际贸易平台，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优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发展等。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1902/20190202838305.shtml>

● 商务部决定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

近日，商务部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简化收取纸质版申请材料，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中增加上传扫描件功能。企业新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时，可网上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签字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等申请材料扫描件。

《通知》明确，完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补办手续。《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申请人需补领的，各备案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企业按照自负其责的原则，向原备案登记机关提交遗失或损坏补领书面申请。《通知》还对办理备案登记材料等事宜作出规定。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902/20190202838285.shtml>

● 中共中央政治局：完善金融服务 防范金融风险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举行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

习近平指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要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的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等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3/content_5367953.htm

● 两部门推进教育现代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下称《方案》），同时下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六是

力推进教育信息化。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3/content_5367988.htm

● 国务院审议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日前，国务院审议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下称《草案》）。

《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二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资质认定制度，简化办事程序。三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突出加强环境保护。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五是调整适应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为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草案》规定，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物尽其用。同时，为了确保拆解的零部件流向可查、风险可控，规定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回收信息系统，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回收信息系统。

《草案》还删去对回收行业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规定，不再对回收企业实行数量控制，对申请设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再申请资质认定。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草案》中删去对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由公安机关予以审批的规定。

<http://scjss.mofcom.gov.cn/article/cx/201902/20190202837535.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对《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修改稿）》（下称《修改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3月8日。

《修改稿》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修改稿》明确，当事人可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线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查询相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的工作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http://gkml.samr.gov.cn/nsjg/wjs/201902/t20190222_291043.html

● 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稳健货币政策并非意味货币条件维持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2月21日发布的《2018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继续实施稳

健的货币政策，并不意味着货币条件维持不变，而是要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动态优化和逆周期调节，适度熨平经济的周期波动，在上行期防止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在下行期对抗经济衰退和通货紧缩。

报告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立场没有改变，“稳健”强调了货币政策应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增强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强化逆周期调节，同时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保持货币条件与经济平稳增长及物价稳定的要求相匹配，既不能多，也不能少。

报告称，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有不少有利条件。全球经济总体仍延续复苏态势，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韧性较强，宏观政策效果正在逐步显现。同时，中国经济平稳运行也面临一些挑战。全球经济增长势头有所减弱，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内生增长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货币政策有较大空间，但也面临艰巨挑战。

下一阶段，要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既要防止货币条件过紧引

发风险，也要防止大水漫灌加剧扭曲和继续累积风险，其核心是服务好实体经济。同时，要平衡好总量和结构之间的关系，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几家抬”的政策合力，从供需两端共同夯实疏通货币政策传导的微观基础。协调好本外币政策，处理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之间的平衡。强化正向激励机制，促进金融结构调整优化，提高金融结构的适应性，在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同时增强金融体系的韧性。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在发挥稳健货币政策作用的同时，还要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强化激励相容机制。要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稳预期，改善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家和市场信心，保持经济平稳持续增长。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768943/index.html>

● 司法部：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据2月21日在广州举行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消息，全国司法机关将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部部长傅政华提出，要着力提升人民群众

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同步评价，在服务中做到即时评价、随单评价，服务一次、评价一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普遍建立“领导干部直接面对群众、直接听取批评意见”机制、“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制度、“群众批评意见分析报告”制度，不断改进服务群众工作。

此外，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还将大力发展“互联网+法律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时查询，推广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互联网公证、在线仲裁等，推动政务信息互联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积极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据悉，全业务就是要求法律服务网络能够提供所有的法律服务项目、服务产品；全时空就是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法律服务需求，就要向人民群众提供随时随地随身的服务。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2/id/3734660.s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首次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中国人民银行2月20日发布公告称，将开展

2019年第一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本期操作量为15亿元。

人民银行介绍，首期CBS操作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2.45%，费率为0.25%，操作量为15亿元，期限1年。本次操作采用数量招标方式，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进行公开招标，中标机构既有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商行等银行类机构，也有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央行票据互换是人民银行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之间开展的一种债券互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换入的央票在市场上进行抵押融资，或作为担保品参与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目前合格银行中仅有中国银行一家发行了永续债，因此，本次操作中一级交易商换出的永续债均为中行永续债。

“央行票据互换不是中国版的QE，它和QE有本质的区别。”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日前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CBS是“以券换券”，不涉及流动性投放和基础货币吞吐，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是中性的；而且，永续债所有权和信用风险也没有出现转移。

人民银行表示，将继续关注银行永续债发行情况，参考市场状况和一级交易商对CBS操作

的合理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审慎平稳地开展CBS操作。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767774/index.html>

● 上海拟设立国际金融司法中心

日前，中国首家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拟设立中国法院国际金融司法(上海)中心。

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当日现场表示，《规划纲要》对未来5年上海金融法院的发展作出全面安排。立足于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着力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金融审判体系，打造中国金融司法品牌，使上海成为国际金融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肖凯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打造解决国际金融纠纷的优选地，需要上海金融法院在国际社会中拥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当事人愿意将金融纠纷提交至上海金融法院管辖。“参与推动国际金融交易规则的制定，形成中国在金融规则司法规则的话语权，这也是上海金融法院成立的重要目标之一。”

距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刚满半年。赵红表示，上海金融法院还处在“初创阶段”，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必须以强烈的使命担当，面向未来的胸怀、放眼全球的气魄，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谋划、推动金融法院的建设和发展。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9/02-21/8760617.shtml>

● 国常会：决定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国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推动家政服务增加供给、提高质量的措施，促进扩内需、惠民生。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立足更多向市场放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会议决定，一是聚焦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再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一些产品注册初审等25项行政许可事项，将一些职业的执业注册等6项许可权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既简化程序、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也有利于把政府监管更多聚焦安全等重要方面。二是在试点基础上向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统一规范

的要求，对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行告知承诺、区域评估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制度，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上半年在全国做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

会议指出，促进家政服务扩容提质，事关千家万户福祉，是适应老龄化快速发展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消费、增就业。一要促进家政服务企业进社区，鼓励连锁发展，提供就近便捷的家政服务。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中介等家政服务新业态。二要加强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推动质量提升。在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创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三要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推广示范合同。建立诚信体系，实施规范监管。四要加大政策扶持。按规定对小微家政服务企业给予税费减免。鼓励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化解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转岗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支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配建职工集体宿舍。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2/20/content_5367224.htm

● 最高检：未成年人正遭受侵害时 任何人都有权介入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张志杰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正当防卫既可以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可以是为了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对于未成年人正在遭受侵害的，任何人都有权介入保护，成年人更有责任予以救助。

近年来，校园霸凌案件呈现多发高发态势，而在此类案件中，成年人应当如何介入、如何界定造成的伤害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等成为司法难题。2018年12月，最高检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其中一起就涉及未成年人正当防卫。未成年人陈某与多名未成年人发生纠纷并遭到围殴，其中有人用膝盖顶击陈某胸口、有人持石块击打陈某手臂、有人持钢管击打陈某背部，其他人对陈某或勒脖子或拳打脚踢。陈某掏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式水果刀乱挥乱刺后逃脱。部分围殴人员继续追打并从后投掷石块，击中陈某的背部和腿部。陈某逃进学校，追打人员被学校保安拦住。陈某在反击过程中刺中3人，经鉴定，该3人损伤程度均构成重伤二级。

公安机关认为，陈某行为虽有防卫性质，但已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涉嫌故意伤害罪，因此对陈某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认为陈某的防卫行为客观上虽然造成了重大损害，但防卫措施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陈某被9人围住殴打，其中有人使用了钢管、石块等工具，双方实力相差悬殊，陈某借助水果刀增强防卫能力，在手段强度上合情合理。并且，对方在陈某逃脱时仍持续追打，共同侵害行为没有停止，所以就制止整体不法侵害的实际需要来看，陈某持刀挥刺也没有不相适应之处。综合来看，陈某的防卫行为虽有致多人重伤的客观后果，但防卫措施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依法不属于防卫过当。最终，检察机关认为陈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决定不批准逮捕。

最高检在此案例中同时说明，对于未成年人正遭受侵害的，任何人都有权介入保护，成年人更有责任予以救助。但是，冲突双方均为未成年人的，成年人介入时，应当优先选择劝阻、制止的方式；劝阻、制止无效的，在隔离、控制或制服侵害人时，应当注意手段和行为强度的适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2/id/3733454.shtml>

●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发布实施

日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设置过渡期。

《指引》修订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主要业务类型。二是修订公司备案和业务备案的条件，新增对未能达到相应条件公司的限制措施。三是细化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发展的负面清单。四是加强对期货公司管理责任的要求。五是完善对信息报送的要求。《指引》对风险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归类，明确规定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等，并对不同类型业务实施分类管理。《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第1-7号）》也一并发布施行。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901/t20190131_2637243.html

● 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今年将研究起草

据报道，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近日透露，

今年将研究起草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这两项法规均已经纳入去年9月公布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今年将重点推进有关法规项目的研究起草工作。例如，研究起草政务处分法，将党内法规中有关纪律转化为对公职人员的要求。

去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政务处分”这一法律概念。具体来说，政务处分是指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处置的一种形式。作出政务处分的主体是监察机关，对象即监察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据包括监察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根据要求，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严重违反党纪并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党组织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

处分后，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给予政务处分，一般应当与党纪处分的轻重程度相匹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制定政务处分法列入第一类项目。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9-02/16/content_319529.htm?div=-1

●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将迎来大修

近日，据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消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今年有望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将为解决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据悉，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今年将重点推进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和修改说明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预计将提请2019年10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这次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是大修改，条文增加一倍，校园欺凌等问题在其中都有反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事务室副主任刘新华说，同时还将研究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同步进行。

据了解，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今年将抓紧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和修改说明，争取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同步具备提请审议条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顺利有效审议相关法案做好基础准备。同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内容的协调配合，解决原有法律中存在的交叉重复、空白盲点等问题，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02/15/c_1124121849.htm

● 证监会拟发文精准打击期货市场操纵行为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14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条。第一条为制定依据，第二至五条明确禁止虚假申报、蛊惑、抢帽子、挤仓等四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并规定了具体构成要件。第六条为责任条款。第七条为生效日期。其中，第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三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等。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2/t20190215_350976.htm

● 市场监管总局就《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3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实施特种设备许可的部门为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范围包括许可类别、许可项目和许可参数级别。《征求意见稿》明确，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应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等资源条件，建立并有效运行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具备保障产品本质安全的技术能力。《征求意见稿》还指出，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其有效

期均为5年。

http://samr.saic.gov.cn/gg/201902/t20190214_281552.html

● 环境资源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行政机关整改率达97%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春节后首场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发布会现场介绍了中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张雪樵介绍，中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发展，主要有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更新司法理念，服务保障大局。检察机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以理念变革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加大办案力度。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持续聚焦“美丽中国”“健康中国”“法治中国”战略，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结合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围

绕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确保保护生态环境“最严密的法治”依法有效运行，推动保护生态环境“最严格的制度”进一步完善，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三是坚持稳中求进，注重创新发展。各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积极探索，努力实践，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体制机制。最高检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九个中央部委联合会签下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不断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

据了解，2018年1月至12月，在刑事检察领域，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9470件15095人，起诉26287件42195人。在公益诉讼案件领域，共立案办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类案件5931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53521件，诉前程序行政机关整改率达到97%，提起相关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32件。

http://www.spp.gov.cn/spp/zd gz/201902/t20190215_408051.shtml

● 国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等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相关举措：一是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二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三是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四是加强合作和资源共享，优化监管考核机制。其中，《意见》指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4/content_5365711.htm

● 司法部在网上开通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

一段时间以来，“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现象不时出现，成为群众和企业办事的烦心事。

为推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回应涉及群众利益的堵点、痛点，2018年9月，司法部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上正式开通“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接受群众对地方和部门设立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的投诉。

投诉有了监督平台，接到投诉必须反馈

据了解，为了保证投诉、举报工作能够落地，司法部组织了专门人员，每天接收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和问题，各地方、各部门也都设置了专门的平台管理人员。司法部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和问题后，会及时在线转送相关地方和部门处理。

取消证明事项，目的在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取消让人“跑断腿”的证明、取消重复证明、清理擅自增加的证明……“奇葩证明”投诉处理成绩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满。司法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等问题，对涉及本级和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印发了《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司法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28项。

据了解，从去年9月至今年1月，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接受投诉1000余件，目前已经办结并反馈情况的有900余件。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户口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社保手续证明、房产登记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业证明，主要涉及基层公安、社保、司法行政、教育、住建、银行、税务等部门，所有批评投诉均已反馈各有关部门。

2018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印发，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理的对象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这项工作由司法部来牵头负责。司法部先后印发了《关于证明事项清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等七个文件，指导地方和部门做好清理工作。

用法定证照、告知承诺等替代证明

大量的重复证明、擅自增加的证明、让人“跑断腿”的证明被取消或者被法定证明、告知承诺等替代，为群众和企业解决了办事创业遇到的很多麻烦事，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过，审批程序简化、证明事项减少，并不意味着监管力度减弱，相反对审批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的同时，司法部也认真

总结上海、北京、江苏等地区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经验，并在广泛调研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积极研究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下一步将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证明事项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9-02/14/content_7768689.htm

新法速递

●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依法严惩涉地下钱庄犯罪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2019年1月31日
【实施时间】2019年2月1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12条，其内容包括：一是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认定标准，以及“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

定标准；二是非法经营罪、洗钱罪、帮助恐怖活动罪的竞合处罚原则；三是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及判处罚金的标准；四是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五是从宽处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六是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犯罪地的认定；七是《解释》的时间效力。其中，《解释》明确了“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等四种“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

http://www.spp.gov.cn/xwfbh/wsfbt/201901/t20190131_407161.shtml#2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救助规范性文件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2019年1月4日
【实施时间】2019年2月1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并同时下发《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规定》共27条，主要内容有：一、明确基

于原案件的司法救助案件的立案管辖规则。二、要求人民法院多渠道公开提供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等文书样式。三、规范人民法院依职权告知提出救助申请和当事人自行提出救助申请两种准入形式，明确包括立案受理等环节的办案全流程规定和各环节的办理期限。四、明确原案件承办部门、立案部门、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分工，以及司法救助委员会与其办公室之间的权限划分。五、准许各高院在本规定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给地方法院创造性开展工作留有一定空间。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43902.html>

● 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

【颁布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2019年2月26日

【实施时间】 2019年2月26日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共三十二条，主要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一、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建议的性质。二、明确了检察建议的制发原则。三、明确了检察

建议的类型和适用范围。四、明确了对检察建议事项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五、进一步规范了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六、为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提供了制度保障。七、尊重被建议单位的异议权。其中，《规定》第十三条提出：“检察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有应当依照本规定提出检察建议情形的，应当报经检察长决定，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做到事实清楚、准确。”同时在第十四条列举规定了七项调查核实措施，并明确了调查核实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

http://www.spp.gov.cn/spp/zd gz/201902/t20190226_409297.shtml

● 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发布 明确65项未来五年改革举措

【颁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 2019年2月27日

【实施时间】 2019年2月27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下称《五五改革纲要》）。

《五五改革纲要》由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组织实施三大板块组成。其中，总体要求包

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组织实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科学周密部署、加强舆论引导等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包含10个方面65项改革举措，通过科学构建坚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服务和保障大局制度体系、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制度体系等10大体系，推动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44202.html>

● 国务院：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颁布单位】国务院

【颁布日期】2019年1月27日

【实施时间】2019年1月27日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指出，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方案》提出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具体措施。一是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二是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

准；三是促进产教融合；四是建设多元办学格局。其中，《方案》明确，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5/content_5365945.htm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颁布单位】证监会

【颁布日期】2019年2月15日

【实施时间】2019年2月15日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优化加分指标，包括将服务国家战略纳入专项评价、新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大类、微调部分指标的评价标准等内容。二是调整扣分指标，包括重组风险管理能力指标、调整特定情形扣分项目、细化措施和处罚扣分项目、扩充适用降级处理的严重违规情形等内

容。三是完善评价程序，包括适当增加自评内容、合理安排初审分工、明确监管协作要求等内容。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2/t20190222_351228.htm

● 国家统计局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办法（试行）》

【颁布单位】国家统计局

【颁布日期】2019年1月18日

【实施时间】2019年1月18日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办法》要求，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坚持合法规范、客观及时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依法不予公开信息外都应予以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办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1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十三项。

《办法》还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流程等事宜作

出规定。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901/t20190131_1647826.html

● 交通部公布《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

【颁布单位】交通部

【颁布日期】2019年1月28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1日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出《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两部规章，《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按交通部有关规定建立和实施的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或者制度，应包括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程序、须知或者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拟交付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应在交付运输前向承运人提交“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等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规定》还明确，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应按《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规定，制定并实施货物取样、

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的程序。

<http://xxgk.mot.gov.cn/>

隆安简讯

● 隆安高级合伙人邱琳律师荣登 《亚洲法律杂志》2019年“中国 十五佳诉讼律师”榜单

2019年2月20日，汤森路透《亚洲法律杂志》发布2019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榜单，隆安高级合伙人邱琳律师凭借突出的专业能力、优秀的业绩成绩和广泛的客户赞誉荣登该榜单，并接受了ALB记者的专题采访。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

在本次的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的评选中，评委会主要参考律师提供的可代表其2018年工作成就的典型案件和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该律师参与的裁判案例两个方面的内容，并引入第三方的认可情况，对报名者在2018年的诉讼成就进行了详细的解析、评价。该两

方面客观信息内容的评选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案件难易程度、律师诉讼策略、案件影响力、创新性等等几个维度。

邱琳律师

从多愁善感的中文系女生，到初识法律的法学院学生，从执掌公平正义的法官，到客户利益最大化的诉讼律师，一次次的人生选择，帮助我一步步迈向顶尖商事诉讼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给了我扎实的理论功底，作为法官/律师,审理/代理的3200多个案件，让我谙熟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及裁判思路，练就了极强的逻辑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够精准把握案件争议焦点，善于运用、发掘证据，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应变能力。14年来，我和我的团队，一直致力于成为最懂商业的法律人。我们做的每一件事，付出的每一滴汗水，都因为我们有能力借助法律，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而变得更有价值。我们将全力以赴，在商事诉讼的赛道上继续领跑。

ALB记者专访邱琳律师的报道节选

ALB: 作为诉讼律师的同时，您也一直强调为企业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可否与我们分享一个实例？

邱琳律师：我及我的前法官团队曾经累计审理和代理过5300余件案件，我们逐渐意识到，

律师不仅是打官司，更要为客户提供整套商业解决方案，帮组企业渡过难关，助力企业发展。以最近一个海外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的总标的3亿多元的对赌系列纠纷案为例，该案涉境内、外主体共计12方，横跨京、沪、深三地，管辖包括诉讼和仲裁，我方委托人陷于被群起攻之的局面。接受委托后，我们不只将客户在这场纠纷中的极度弱势扭转过来，还从争议中跳出，在更高层面推动问题的解决，以打促谈，将交易对方拉回谈判桌，推动达成多赢的一揽子和解协议，公司恢复正常运营并有新发展。商业上的多赢，又反过来促成了最优的争议和解条件，赔偿金降至原诉求的三分之一，且付款周期长达3年。

ALB： 您的微信签名是“既往不恋、当下不杂、未来不迎”，请问这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有什么意义？

邱琳律师：我希望自己可以从过往的经历中更加了解自己，以便做好当下的事情，并为不确定的未来做好准备。

“既往不恋”可以理解为我和团队里的每一位律师从不自满于过去的小成就，因为每一次的肯定都是一次新的开始；“当下不杂”其实是在不断的提醒我，在这样一个繁杂、多变的社会中从事法律职业，不仅需要想很多、做很多，还要做到不乱、不杂，在自己预设的整体解决方案中极尽杂之能事，为企业保驾护航；

“未来不迎”是指我喜欢坚定并勇敢地去拥抱不确定性以及保持好奇心，我是最高院互联网法院课题组的专家委员、工信部区块链专家库的入库成员，也较早关注到GDPR，但這些好奇心从未动摇我内心的坚定或令我迷失执业的信条。

ALB： 律师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对于女律师而言尤为如此，我知道您做律师的时间并不长，这次获奖，您有什么想和大家分享的吗？

邱琳律师：首先感恩隆安互相帮扶、提携新人的律所文化让我有机会去挖掘自己的潜能。其次，感谢我的团队，我的每一份成绩，都能看到他们镌刻的工笔。第三，一些非专业的事情，比如读书、健身、公益与社会责任对于我也非常重要。我喜欢阅读，我阅读的范畴也不仅仅局限于法律著论，还有经济、人文、科学。健身于我就像空气和水，因为实现一切梦想的前提是强健的体魄、旺盛的精力和持久的耐力。另外，除了“中国慈善信用榜”项目，我计划更多地参与到公益事业中去，提供无偿、专项的法律服务。

● **隆安获评2019年第六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年度十佳知识产权律所**

2019年2月23日，由强国知识产权论坛组委会

和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主办“洞察趋势·照进未来—2019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新春分享会暨服务业颁奖典礼”在北京大学博雅国际酒店中华厅成功举行。300多名业内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以及100多名律师及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在本次颁奖典礼上，隆安凭借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骄人的业绩和实力，再次荣登“年度十佳知识产权律所”榜单。同时，隆安创始合伙人徐家力律师、高级合伙人权鲜枝律师和陈绍平律师也分别荣获“年度十佳版权律师”、“年度十佳专利律师”和“年度十佳商标律师”等大奖。

关于隆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隆安最具实力的法律服务领域之一，业务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秘密和域名等众多方面，行业涉及电信、电子、软件、高新技术、半导体、生物化学、制药、电子商务、影视剧等领域。

隆安提供处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专业律师，他们通常具备工程与科学背景，充分了解技术行业，协助客户排除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的风险。由中国执业律师与外国法律顾问组成的团队，能够应客户需求，基于国内与国际法律，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相关意见，协助他们就

版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及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此外，我们还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综合的、预防性的监督与赔偿方案以求在目前的环境下使客户的知识产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同时，我们对有关技术与商标使用许可、竞业禁止条款、互联网以及域名的法律问题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 隆安湖州荣获“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2019年2月25日，在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会议上，隆安湖州从浙江省1500多家律所中脱颖而出，被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浙江省律师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了此次评选。获此殊荣让隆安湖州团队备受鼓舞，这既是对隆安湖州过往工作的充分肯定，同时也让每一位隆安人对自己有了更高的期许。

接下来，隆安湖州办公室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借助互联网及各类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企事业单位开创更多的新型法律服务项目，加强与各行各业的交流与沟通，继续

研发和提炼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从而力争在“三名工程”上实现进一步的突破，为推动浙江省乃至全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和建设不断贡献力量。

律师专栏

地下钱庄司法解释解读

作者：隆安深圳 方俊

近年来，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不断增多。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主要通道，不但涉及经济领域的犯罪，还日益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渠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依法惩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2019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依法严惩涉地下钱庄犯罪。

以下为《解释》全文及专业律师的深度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9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 （一）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
- （二）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的；
- （三）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的；
- （四）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

律师解析

本条采取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给出了“非法从

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定义和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介绍，从近年查处的涉地下钱庄犯罪案件看，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是不法分子通过设立空壳公司，采取网银转账等方式协助他人将对公账户非法转移到对私账户、套取现金等进行非法支付结算。结合司法实际和有关案例，《解释》规定了三种属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第一种是虚构支付结算情形，即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第二种

是公转私、套取现金情形，即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的；第三种是支票套现情形，俗称“支票串现金”，即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此外，第四项兜底项规定了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以适应支付结算方式不断变化的需要。

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律师解析

本条规定了非法买卖外汇的认定标准：1.倒买倒卖外汇；2.变相买卖外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介绍，实践中，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主要有较为传统的以境内直接交易形式实施的倒买倒卖外汇行为和当前常见的以境内外“对敲”方式进行资金跨国(境)兑付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

倒买倒卖外汇，是指不法分子在国内外汇黑市进行低买高卖，从中赚取汇率差价。此类钱庄俗称为“换汇黄牛”。

变相买卖外汇，是指在形式上进行的不是人民币和外汇之间的直接买卖，而采取以外汇偿还人民币或以人民币偿还外汇、以外汇和人民币互换实现货币价值转换的行为。资金跨国(境)兑付是一种典型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跨国(境)兑付型地下钱庄，不法分子与境外人员、企业、机构相勾结，或利用开立在境外的银行账户，协助他人进行跨境汇款、转移资金活动。这类地下钱庄又被称为“对敲型”地下钱庄，即资金在境内外实行单向循环，没有发生物理流动，通常以对账的形式来实现“两地平衡”。现在多数地下钱庄的主要业务是资金跨国(境)兑付，导致巨额资本外流，社会危害性巨大，属重点打击对象。

实践中，《解释》颁布前，不少“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通常会提出，涉案资金并未出境，国家外汇并未流失，从而提出无罪的辩解意见。对此，《解释》明确了“对敲型”资金跨国(境)兑付属于变相非法买卖外汇，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

第三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 (一)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

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 (一) 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二) 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 (四)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律师解析

关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

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2.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3.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4.违

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解释》对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数额认定标准作了适当调整，提高了入罪标准，将原两百万元非法经营数额提高为五百万元，将原五万元违法所得数额提高为十万元。同时，又以“数额+情节”的形式，规定了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具有该条规定的四种特定情节的行为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并入罪。注意司法解释此处的表述是“可以认定”，而不是“应当认定”。

关于非法买卖外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0号）第三条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一）非法买卖外汇二十万美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

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四)非法经营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数额在二十万美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2.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采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商业单据，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3.居间介绍骗购外汇，数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解释》对数额认定标准作了适当调整，提高了入罪标准，将原二十万美元非法买卖外汇（非法经营）数额提高为五百万元，将原五万元违法所得数额提高为十万元。同时，又以“数额+情节”的形式，规定了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具有该条规定的四种特定情节的行为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并入罪。注意司法解释此处的表述是“可以认定”，而不是“应当认定”。

第四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且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律师解析

司法实践中，由于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确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导致适用法律存在困难。为从严惩处涉地下钱庄犯罪，参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解释》按照“情节严重”数额标准的五倍确定“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并规定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额+情节”的情形，即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且具有《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此前，由于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很多辩护人会提出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无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无权认定个案构成“情节特别严重”，法院会面临尴尬难断的局面。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法院则以指导意见或内部标

准等规定达到一定金额即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法部分条款数额执行标准和情节认定标准的意见》（川高法[2002]105号）规定，非法经营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1）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然而，这种指导意见的层级和效力本身就饱受质疑，此外，各地标准无法统一，例如，四川省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掌握在100万美元（约600多万人民币），而据了解，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则掌握在一亿元人民币，两地标准相差过于悬殊。

第五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构成非法经营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帮助恐怖活动罪或者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律师解析

本条规定了非法经营罪与洗钱罪或者帮助恐怖活动罪竞合时的处罚原则，即按照竞合犯处罚原则，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二次以上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依法应予行政处罚或者刑

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非法经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同一案件中，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分别构成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

律师解析

本条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非法经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依法应当累计计算。特别的，对于不构成犯罪但超过行政处罚时效期限，或者构成犯罪但超过追诉期限的，不在累计计算范围。此外，同一行为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构成不同情节的，一般应按“从一重处断”原则进行定罪处罚。

第七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所得数额难以确定的，按非法经营数额的千分之一认定违法所得数额，依法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律师解析

本条规定了非法经营罪处罚金的标准。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对非法经营罪处罚金本已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依法并处或者单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但鉴于实践中很多案件的违法所得难以查明，大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又辩称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微乎其微，导致以违法所得来确定罚金的规定难以适用和执行。因此，司法机关根据调研情况和相关案例，发现地下钱庄的利润空间(即违法所得)通常在非法经营数额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之间，因此，《解释》规定按非法经营数额的千分之一认定违法所得数额，依法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八条 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律师解析

本条规定了从轻处罚的情节，以及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以及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问题。

第九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律师解析

本条明确了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单位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适用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并无区别对待。

第十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地，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用于犯罪活动的账户开立地、资金接收地、资金过渡账户开立地、资金账户操作地，以及资金交易对手资金交付和汇出地等。

律师解析

本条明确了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的犯罪地，避免了此类案件管辖方面的争议。

第十一条 涉及外汇的犯罪数额，按照案发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境外货币，按照案发当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律师解析

本条明确了犯罪数额涉及的汇率换算问题。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0号）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律师解析

本条规定了《解释》的时间效力。对于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对于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例1：如果《解释》施行前，嫌疑人因涉嫌非法买卖外汇人民币四百万元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那么，由于未达到《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入罪标准），公安机关应当撤销案件，解除强制措施。如果上述嫌疑人已经被检察机关起诉，那么检察机关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诉决定。

例2：如果《解释》施行前，某被告人因非法买卖外汇人民币三千万元被广东省（深圳市）检察机关起诉到该地法院，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则2019年2月1日后法院应当适用《解释》

，认定该被告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构成“情节特别严重”，而不能适用之前的地方性意见仅认定构成“情节严重”。

最高法院裁判案例学鉴：受托人签订代理合同在国际贸易价格变动下的风险提示

作者：隆安太原 王潇

导读

贝因美委托鑫茂公司在澳洲买奶牛，因牧场建设原因，要求受托方延期履行两次，推后了十个月，期间国际牛价大涨，双方协商不妥，合同无法履行，谁根本违约？谁的责任？一审、二审、再审，观点有何不同？最高院如何认定？

关键词：委托代理 价格变动 过错 合同风险

一、查明事实

2012年6月4日，双方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贝因美公司委托鑫茂公司在澳洲买牛1200头，交货时间为2012年10月-11月，价格为2970美元/头+代理费2950元/头；

2012年8月2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1，因牧场建设原因，贝因美提出延迟至2013年1月交货；

2013年6月8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2，贝因美提出推迟引种时间，改为2013年11月31日前交货，国际牛价下降，价格改为2200美元/头+代理费2860元/头。

2013年7月2日，鑫茂公司向贝因美发出电子邮件，称“请贵司在7月底之前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给我司，以免耽误合同进度。”

2013年8月5日，鑫茂公司向贝因美公司发函，说明因牛源及船期原因奶牛推迟至2014年1月交货。

2013年8月28日，贝因美办理了全额中国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

2013年9月10日，鑫茂公司发函确认最早交货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

2013年11月15日，鑫茂公司收到外商来函说明价格上涨、牛源紧张事宜。

2013年12月20日，鑫茂公司向贝因美出具《关于奶牛供应情况的说明》，说明澳洲牛价变动，要求按2777美元/头重新议价。

2013年12月31日，贝因美公司给鑫茂公司发函称2777美元/头不能接受。

2014年1月27日，鑫茂公司向贝因美公司第二次发出《关于奶牛供应情况的说明》，说明牛价上涨，提出按20500元（人民币）/头的价格提供奶牛。

双方未达成合意。

2014年7月，贝因美公司与雄特公司签订《进口奶牛委托代理协议》，委托雄特公司从新西兰进口奶牛1200头，费用单价25300元/头。

已履行完毕。

二、庭审情况

贝因美为原告提起诉讼：

- 1.解除与鑫茂公司的委托合同；
- 2.返还贝因美已付的代理服务费；
- 3.因鑫茂公司违约，赔偿贝因美造成的差价、牧场空置损失等。

贝因美主张鑫茂公司违约的理由：

1.鑫茂公司未经委托人同意，单方变更交货日期且拒绝以合同约定价格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约：

- ①《补充协议》2约定交货为2013年11月31日前，鑫茂公司届时未予交付；

②2013年8月5日、2013年9月10日，鑫茂公司两次通知贝因美推迟交货，均未征得贝因美同意，构成在先违约；

③《补充协议》2约定奶牛价格为2200美元/头，鑫茂公司拒绝按该价格履约，属根本违约。

2.鑫茂公司为专业服务公司，在长达近四个月的时间内（指从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实际应为11月鑫茂接到外商通知涨价，12月通知给贝因美，为一个月延迟，该一个月期间鑫茂在与外商磋商，未果后才通知贝因美）未通知贝因美公司牛价上涨的事实，给贝因美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具有明显过错。

3.贝因美不存在过错：

①贝因美作为委托方，有权指示鑫茂公司延期交货，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

②贝因美另行与第三人签订委托进口协议，是因鑫茂公司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为避免损失扩大而采取的补救措施，而非为导致案涉协议无法履行的原因。

一审法院认为：

1.合同合法有效，因故已不能履行，双方均同意解除，故支持解除；

2.因合同解除，返还代理服务费的请求合理，支持；

3.鑫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交货，系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贝因美相关差价等损失。

二审法院认为：

1. 一审判决解除合同合理；
2. 合同法第406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 贝因美应于2013年7月底开具银行保函，但其至8月28日才将货款存入银行；
4. 往来邮件表明，鑫茂公司一直在积极履行涉案协议，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及损害贝因美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过错；
5. 鑫茂公司因牛价上涨，要求与贝因美重新议价，商议未果后，贝因美与案外人签订协议，导致本案协议无法履行；
6. 鑫茂公司无过错，不应赔偿贝因美差价损失。

最高院再审认为：

1. 案件定性：为委托合同纠纷；
2. 双方第一次签约后，由于贝因美牧场建设等原因多次要求延迟交货，双方协商变更交货时间，且根据国际市场变化同时调整牛价，符合等价有偿合同原则；
3. 涉案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对鑫茂公司的价格调整建议，贝因美不同意，在未与鑫茂公司进一步协商或解除委托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与案外人雄特公司另行签订《进口奶

牛委托代理协议》，导致本案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贝因美主张的购买奶牛差价损失，与其主张的鑫茂公司对国际奶牛市场价格存在判断失误等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5. 贝因美向案外人购买的奶牛品质、产地等与委托鑫茂公司购买的不尽一致，贝因美主张的差价损失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判决并无不当；
6. 综合涉案合同履行全过程，没有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鑫茂公司，存在违背诚信原则及损害贝因美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过错；
7. 终审维持二审判决，驳回贝因美公司赔偿损失的诉求。

三、法条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07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396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401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第405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

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406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四、笔者观点

对于受托方签订及履行国际贸易相关“委托代理合同”的风险提示：

1.关于货物实时价格

进行国际贸易，货物价格可能处于实时变动中，受托进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具体货物价格应尽量避免直接写明数额，或仅写明是“预估价格”，应体现“以与外商签订最终合同价格为准”，这样可以避免承担“价格判断失误”的过错。

作为受托方，是代理委托人处理事务，自己并没有义务对货物价格进行准确判断，不必要把具体价格写在合同中；实际情况是，国际货物价格变动频繁，在与外商签订最终合同前，受托方应该没有能力准确判断出货物的最终成交价格，而把具体价格签订在委托合同中，有过于自信的嫌疑，甚至有被认为是“买卖合同”的风险。

本案一审判决受托方违约，就是基于签订合同中有具体数额、具体交货时间，而受托方没有履行，或者说没有能力履行到位，认定违约，没有考虑到受托方有“过错”才担责的前提。

2.关于报告“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合同法》第401条规定，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对“事务处理情况”进行报告。

笔者认为，在进行委托国际货物买卖中，做为专业的委托代理服务公司，不论委托人是否要求，为避免“过错”责任，受托方对“事务处理情况”都应及时报告。

而所谓“事务处理情况”，笔者理解，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委托合同中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具体本案，如与外商签订合同、为出国选牛人员办理签证、奶牛装船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二是关于合同履行的核心要素变动情况，具体本案，如奶牛的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变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

本案中，受托方在接到外商奶牛价格上涨的通知后一个多月，才通知委托方价格上涨、要重新议价，虽然这一个月受托方是在竭尽所能与外商谈判，但没有第一时间履行报告

义务的行为，确有“过错”之嫌，给了委托方主张受托方怠于履约的理由。

3.关于《合同法》第406条中的“过错”

省高院二审和最高院再审，都把是否存在“过错”，作为判断受托方是否违约，该不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前提。

是否“过错”，二审再审都提到了“诚实信用原则”和“损害利益行为”，即如果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或者做了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可判定为存在“过错”，如果没有，且积极推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过错，无需担责。

《合同法》第406条第二款规定，无偿委托合同因受托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因相关司法解释未对《合同法》第406条第一款中的“过错”进行释义，笔者基于第二款对于无偿合同的规定，结合民法、合同法基本原则，结合汉语通俗理解，对“过错”做出合理释义：

①要严格于无偿合同担责的条件，即如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必然需担责，在此基础上，要做到审慎尽责，甚至于轻微过失造成损失，也应根据有偿收费获取利益的多少，

承担不同比例的损失，这样符合等价有偿合同原则和公平原则。

②对于“过错”在商事委托合同中的通俗理解：存在过失或错误，即1)未履行严谨审慎义务，按照行业共识可判定为失职，造成合同履行受阻、委托方受损；2)受托事务处理方案选择出现严重失误，即按照行业惯例应该选A方案，而受托方选择B方案，且未与委托方充分沟通，造成委托方损失；3)在合同核心要素上出现履行错误，如时间、地点、价款等与合同约定不同；4)在诚实信用上不能被完全信服，有谎报信息、夸大事实等不诚实行为；5)做出有损委托方的行为，如有与第三方私下合谋、选品价格数量上打折扣等情形。

③对于“过错”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性理解：1)主观上，有隐瞒信息、不诚信、粗放不审慎的意思；2)客观上，存在对于合同履行不积极，有时间上延迟推迟、信息披露上不及时甚至隐瞒、事情办理上推诿扯皮等阻却合同履行的情形；3)结果上，造成委托方损失。

综上，在商事有偿委托合同中，要避免承担“过错”责任，受托方要做到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及时披露信息，积极主动推进合同履行、不推诿扯皮，诚实信用、不谋私利，做到严格审慎、专业高效、不留瑕疵。

五、全案总结

经历三审，鑫茂公司有惊无险，被最高院判定无责，但复盘反思，这个“惊”还是一身冷汗的，也本可避免。

事实上，鑫茂公司在履行委托合同中，确实做到了积极主动推进、无明显过错，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还是有瑕疵和有失专业性的，在未与外商签订合同前，与贝因美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价格和交货时间，过于自信，事后证明自己确实依约做不到，造成了违约风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延迟一个多月，告知货物涨价事宜，自己本心虽是想通过谈判，把价格再降下了，虽是为委托方争取利益，但涨价信

息未及时披露确是事实，该行为对于委托方来说，有“怠于履约”之嫌，实际情况中，延迟披露涨价信息，确是贝因美公司主张鑫茂公司违约的重要原因。

纵观全案，鑫茂公司在签约和履约过程中，最大的风险表现是过于自信，签约约定自己本无法预判的价格，是对国际牛价行情判断能力的过于自信；履约过程中，延迟披露涨价信息，本心是通过谈判使价格可控，但事违所愿，终陷于被动，是对自己商务谈判能力的过于自信。过于自信表现在本案中，就是商定价格反复变动，确实给人不可靠之感。

在商言商、谨慎行事、控制风险、诚信生财！

声明：Newsletter版权属隆安律师事务所所有，接受方不得将本Newsletter作为参考之外的其他用途。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86-10）65325588

传真：（86-10）65323768

网址：www.longanlaw.com